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邹峻、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ZJSB20180013 的《镇江 1#、2#厂房化成分容测试段物流线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为确保上述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为中鼎集成向孚能科技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银行履约保函并提供担保。由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履约保函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履约保函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